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治理流程，经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外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董事会对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。

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30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毕马威华振按照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，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、守则，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。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过程中，毕马威华振

与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、必要的沟通。

三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本公司从会计事务所资质情况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、审计工作方案、审计沟通及审计质量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对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展开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在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，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审计准则等规定，保持职业怀疑和独立性，较好地提供了审计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